

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:0800053588

兆豐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082E(EAR)定作人附加條款

96.06.11 兆產(96)備字第 0514 號函備查

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

茲約定：

本保險單於保險期間內，若被保險人未如期繳納保險費，保險公司應通知主辦銀行，以確保銀行之權益。

本條款適用於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，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。